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5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海航投资于2015年5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6年5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批文。鉴于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后，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要一定的时间，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已至，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完成，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至2017年5月27日。

除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不变。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赵权、于波、戴美欧、蒙永涛回避了表决，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海航投资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6年5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批文。鉴于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后，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要一定的时间，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已至，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现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将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一年至2017年5月27日。

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6年6月13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3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